（上接B133版）

1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赵学军	联系人：张倩
		电话：021-2028989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传真：021-20280110，010-85097308	
		网址：www.harvestwm.cn	
15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联系人：王巨明
		电话：010- 52858244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6099-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16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1566	
		公司网站：http://www.yilucaifu.com	
17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1号楼12层1208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001-8811	
		公司网站：http://www.zcvc.com.cn	
18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客户服务热线：4000-466-788	
		公司网站：http://www.91fund.com.cn	
19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客服电话：400-820-2819	
		公司网站：http://ai0918660.atobo.com.cn	
20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1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服电话：4006411999	
		网址：www.taichengcaifu.cn	
22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23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金融商业楼341室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6665	
		网址：http://www.buyforyou.com.cn	
2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j.com.cn/	
25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法定代表：陈继武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021-63333319	传真：021-63333390
		客服电话：4000-178-000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26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齐小贺	联系人：马力佳
		电话：0755-83999907-815	传真：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27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陆向阳	联系人：包静
		电话：0519-89995170	传真：0519-89995170
		客服电话：0519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联系人：何晔

传真：021-31081700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　　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黎明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四、基金的名称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五、基金类型和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联接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的存续期间：不定期

六、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七、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国债和备选成份国债。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以目标ETF作为其主要投资标的，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ETF。本基金并不参与目标ETF的管理。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合规、风险、效率、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采用一级市场申购赎回的方式或二级市场买卖的方式投资于目标ETF。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以申购和赎回为主，但在目标ETF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好的情况下，为了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减小与业绩比较基准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也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卖目标ETF。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如果目标ETF变更其标的指数，或者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变更或停止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被其他指数所替代，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证5年期国债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于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相应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属于国债指数基金，是债券基金中投资风险较低的品种。属于低风险、低收益的开放式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451,852,207.76	53.93
3	固定收益投资	457,959.70	0.05
	其中：债券	457,959.70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5,482,087.41	46.01
8	其他各项资产	116,835.62	0.01
9	合计	837,909,090.49	100.00

2、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交易型开放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852,207.76	53.94

3、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7,959.70	0.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7,959.70	0.05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09	15国债09	4,570	457,959.70	0.05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612.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1,629.37
5	应收申购款	4,593.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6,835.6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80%	0.15%	-5.13%	0.13%	1.33%	0.02%
2014年度	7.07%	0.16%	5.28%	0.11%	1.79%	0.05%
2015年度	-4.47%	0.58%	3.67%	0.10%	-8.14%	0.48%
自2013年3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60%	0.37%	3.54%	0.12%	-5.14%	0.25%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7日。

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3年3月7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10%	0.15%	-5.13%	0.13%	1.03%	0.02%
2014年度	6.88%	0.16%	5.28%	0.11%	1.60%	0.05%
2015年度	-5.56%	0.63%	3.67%	0.10%	-9.23%	0.53%
自2013年3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20%	0.40%	3.54%	0.12%	-6.74%	0.28%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3月7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管理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目标ETF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不计提基金托管费。

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已扣除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部分基金资产净值后的净额，金额为负时以零计。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

4.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5年10月21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2、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中的相关内容；

3、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中的相关内容；

4、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 中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5、更新了“十一、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6、更新了“十二、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7、更新了“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的相关内容；

8、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的相关内容；

9、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新增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披露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上接B134版）

（2）项目可行性

①公司自身雄厚研发实力为研究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拥有目前国内领先的白银冶炼和深加工技术，白银年产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公司是湖南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研发中心，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科研课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累计申请国家专利129件，其中发明专利98件，现拥有64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44项）。

②公司具备科研基础与人才基础

金贵银业作为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科技型上市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培养、引进和激励。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已经建立了一只高水平企业技术研发人才队伍。

③公司与多国高校合作整合科技优势资源

金贵银业以研发项目为依托，与中南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恩菲技术公司、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高校和院所合作，同时瞄准国际市场，与奥图泰等知名技术公司合作，借用外力，结合自身优势进行系统整合科技优势资源，发挥企业科研优势提供更好的平台和条件，进而使企业的科研优势转变为资本优势。

4、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节省财务成本，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及借款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的计划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金融机构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用途
1	金贵银业	华融湘江郴州分行	3,600	2015/11/20	2016/11/19	购买原材料
2		德阳银行	20,000	2015/12/30	2016/12/29	购买原材料
3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11,700	2016/2/24	2017/12/15	购买原材料
合计			35,300	-	-	-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偿还上述银行借款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水平、降低偿债风险

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规模的扩大，近几年对于资金的需求快速增加，负债规模随之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8.2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57和0.58。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最近三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资产负债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豫光金铅	80.67	83.65	82.40
株冶集团	97.87	87.53	88.07
中金岭南	50.32	54.08	56.14
云南铜业	72.92	72.62	74.83
盛和资源	38.71	29.54	14.24
赣锋锂业	25.49	28.99	25.34
西藏珠峰	44.47	87.64	90.03
江西铜业	46.71	50.67	48.58
中孚实业	77.21	75.50	76.68
行业平均	59.38	63.36	61.81
本公司	68.20	67.02	69.81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其中，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大，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豫光金铅	1.00	0.36	0.96	0.34	1.06	0.46
株冶集团	0.48	0.21	0.49	0.15	0.51	0.14
中金岭南	0.92	0.58	0.79	0.41	0.83	0.49
云南铜业	0.77	0.30	0.90	0.31	0.87	0.32
盛和资源	4.47	3.07	3.02	2.26	7.90	5.82
赣锋锂业	2.08	1.44	2.36	1.68	2.39	1.90
西藏珠峰	0.73	0.58	0.78	0.57	0.48	0.26
江西铜业	1.48	1.15	1.65	1.30	1.67	1.27
中孚实业	0.39	0.30	0.45	0.35	0.55	0.45
行业平均	1.37	0.89	1.27	0.82	1.81	1.23
本公司	1.57	0.58	1.73	0.58	1.24	0.32

2、降低金融机构借款规模、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最近三年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除对金融机构借款以外，亦增加其他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总规模逐年增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有息负债为249,321.02万元。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5,101.53	73,832.96	107,858.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587.01	50,440.90	36,87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36.42	6,100.00	15,850.00
长期借款	9,800.00	29,326.64	11,400.00
应付债券	69,496.06	69,380.51	-
长期应付款	12,800.00	-	-
合计	249,321.02	229,081.01	171,983.03

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增长，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且不断增加，近三年公司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1,778.89	11,728.52	15,979.77
财务费用	19,817.31	16,427.06	17,452.39
财务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8.24%	140.06%	109.22%

最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17,452.39万元、16,427.06万元、19,817.31万元。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的主要利润来源于：稳定的冶炼加工利润、白银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利润、资源综合回收利用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税收优惠及政策补贴。公司正在致力于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将形成“矿-山采选-冶炼回收-精深加工-创新业务”的新盈利模式。

（1）募集资金用于“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将使得公司白银生产线由现有的600t/a白银生产线扩建至2000t/a，充分利用公司的无砷炼银及综合回收技术，在高效回收有价金属的同时，可以克服砷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最终实现铅阳极泥真正意义上的清洁生产，并高效回收铅阳极泥中的金锑、铜、铋、铅等多种金属。

（2）募集资金用于“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将不仅实现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与节能减排，具有良好的经济效果，而且综合回收所生产的产品又满足了市场的需要，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了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3）募集资金用于“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对现有的生产技术和设备改造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促进企业文化建设。

（4）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为研发中心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证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科技兴企”的发展理念，把科学技术放在首位，不断推行现代化、科技化、信息化企业管理，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引进高新技术人才。公司2004年成立技术研发中心，与中南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联盟，并从合作单位引进了各类人才，组建了一支包括化工、冶炼、机械、电气、分析化验等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研发队伍。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大力投入，为公司增长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所形成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专利既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又充分节约利用了资源，还减少了冶炼渣的排放从而更好的保护了环境。公司有代表性的专利技术包括：以多年独创多项白银冶炼新技术为基础，并在国家863计划的资助下成功开发的“高砷铅阳极泥脱砷”新工艺技术，在清洁提取白银和黄金的同时还可以高效回收铅阳极泥中的铋、锑、铜、铅等其它有价金属，并对公司现有银冶炼过程中砷污染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提高产量和减少污染的目的。该技术经湖南省科技厅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获国家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和郴州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研究开发的“铋渣湿法浸出工艺”获湖南省科技厅“五小”创新竞赛金奖。非专利核心技术“分段精炼法”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单位加工成本降低了20%，目前该技术已实施产业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围绕主业成功研发了64项专利技术，包括44项发明专利，其中“有色冶炼含砷固废冶理与清洁利用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核心专利群紧紧围绕公司清洁白银的生产、精深加工、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是公司技术领先的强力支撑，公司研发中心通过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

（2）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队伍是项目实施的人才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专业化发展，已拥有的高素质、高学历、学习能力强的职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由行业内的技术研发人才、营销人才和各类管理人才组成，具有长期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管理团队分工明确，配合默契。除此之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能深谙冶炼行业发展规律，透彻市场流行趋势，对产品设计有着独特理解，对行业及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的变化有着前瞻性的把握能力。公司现有的专业人才队伍是项目成功实施的人才保障。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目前，公司业务主要从事从富含银的铅精矿及铅冶炼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锑、锌、铜、钢等多种有色金属。铅精矿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原材料铅精矿的需求也进一步扩大，公司对原材料较为依赖，未来将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和价格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为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可以提高公司对资源的利用效率，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可以有效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发展瓶颈。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回报期间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回报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2000t/a高纯银清洁提取扩建项目”、“3万t/a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6-039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金贵银业”或“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贵银业，股票代码：002716）自 2016 年 4月 13 日开市起停牌，本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4 金贵债，债券代码：112231）不停牌，并于2016年4月13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